Mr. Aung Htoo

人權律師 法律扶助網絡創辦人 聯邦法律學院院長

經歷

人權律師 資深辯護律師



自傳

本人生於緬甸,1972 年畢業,1977 年取得律師執照。1974 年至今積極投入民主運動,在一次示威遊行中,右腿遭到槍擊,造成斷腿,更遭關押在永盛 (Insein) 監獄六個月。其後 1981 年至 1983 年,在本人於仰光任執業律師期間,又再度遭到政府以違反 1975 年頒布的《國家保護法》為由,未經法院審判即予以違法拘禁。

1988 年 8 月,反對軍事政權的民主浪潮在全國各地發起示威遊行,當時本人在緬甸東枝 (Taunggyi) 擔任中央罷工委員會 (Central Strike Committee) 的聯合秘書長。1992年,本人協同一群共享民主理念的律師,組成緬甸律師公會,志在使緬甸重獲自由;本人接任公會秘書長一職,直至 2012年2月18日卸任。為了在國際刑事法院起訴緬甸軍事領導人,緬甸律師公會於 2009年5月在泰國曼谷召開國際研討會。軍政府對本人發出逮捕令,甚至試圖進行綁架,本人協同家人前往瑞典尋求庇護,現為瑞典公民。2012年10月30日,本人成立法律扶助網絡(LAN)組織。